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宿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宿”）由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出资设立。2017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因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KDD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KDDI”）购买其持有的CDNetworks Co., Ltd.（以下简称“CDNW公司”）的12,149,768股股权，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网宿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4,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0,805.2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为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因此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日期：2010年3月18日
- 4、注册资本：9,778.36万美元
- 5、公司地址：Roo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网宿100%股权
- 7、香港网宿设立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8、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760.00	15,425.00
净资产	19,252.00	14,545.00
—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418.00	8,765.00
净利润	625.00	27.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构建全球化的CDN运营体系，完善全球CDN节点部署，快速推进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公司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KDDI购买其持有的CDNW的12,149,768股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11亿日元（折合人民币1,274,925,300元，按照2017年2月17日人民币兑日元中间价计算，具体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的准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网宿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即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保函额度，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香港网宿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本次担保总额为4,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0,805.20万元）。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

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期限，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54,467.9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KDDI购买其持有的CDNW公司的12,149,768股股份，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的准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网宿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4,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0,805.2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期限，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香港网宿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网宿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4,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0,805.2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香港网宿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

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提供内保外贷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通过香港网宿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KDDI 购买其持有的 CDNW 公司的 12,149,768 股股份。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德仁

刘启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8 日